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87号）同意，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80元。截止2011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8,600,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4,976,981.34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623,018.6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1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1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9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	613,623,018.66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272,831.52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060,311.2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4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7,586,718.6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54,073,592.60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8,835,538.92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53,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712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53,400,000.00 元。
-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7,586,718.66 元。
-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元。
- (4) 公司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54,073,592.6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 2 个对应账户,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84601500018010151164	22,315,182.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对应账户)	484601500608510004507-00746156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4-316101040020153	36,520,356.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对应账户)	44-316101140000766	110,000,000.00
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销户)	76701010010007541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菊城支行(已销户)	484601500018010150667	-
合计		268,835,538.92

2.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1)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由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会同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11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2)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会同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11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3)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银行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6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0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06.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否	35,382.00	35,382.00	20,747.36	20,747.36	58.64%	项目建设期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否	18,221.63	18,221.63	-	-	-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603.63	53,603.63	20,747.36	20,747.36	38.71%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758.67	7,758.67	7,758.67	7,758.6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1,362.30	61,362.30	28,506.03	28,506.03	46.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7,758.67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于本年度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4712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5,340.00万元，本报告期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4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6,883.5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27.28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定期存储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告用途按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问题及其他情况

（三） 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 会计师鉴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5682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长青集团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青集团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5 日